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職員離職傳知單

服 務 課 室		職 稱		姓 名		簽 章		有 否 辦 理 公 教 人 員 輔 購 住 宅	☐ 是 ☒ 否
		職 務 編 號							
到 職 日 期		年 月 日	離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離職原因				
人事命令核定 機關日期文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
會 知 單 位		移 交 內 容		各單位確認交待完畢，請簽章。					
服務課室		承辦業務							
行 政 室	庶務	財產管理							
	研考	文書作業							
	檔案	檔案歸還							
財 政 課	出納	溢領薪資歸還							
人事管理員		一、交還職名章、服務證 二、公、健保、退撫基金轉出， 核發離職證明書、人事資 料移轉							
主 計 室		借支歸還							
秘 書				鄉 長					

- 附註：一、離職時請持單向各單位辦理未了之事項。
- 二、各單位於離職人員完成交代事項後應蓋章證明。
- 三、辦妥後請交回人事管理員換發離職證明書。
- 四、會簽單位主管得授權承辦人代為決行。